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二次)

采购合同

甲方：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服务项目

本合同的服务项目为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二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9月30日前完成。

第三条　项目目标及内容

扩项复评审技术服务：

指导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完成100个以上实验室参数的扩项，新增参数40个以上，复评审工作（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的修订、人员培训、技术练兵、扩项复评审相关资料的准备、协助检测样品300个等工作）。实验室目前认证参数61个，种植产品参数54个、饲料检测参数7个，现有仪器设备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离子色谱仪等仪器设备。

第四条　项目组织实施

（1）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配合乙方实施项目，并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所需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为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文件、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经费。甲方可根据项目宗旨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项目验收。

（2）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组建项目工作组；应按照本合同内容和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组织开展本项目；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通报项目实施情况。

第五条 验收

5.1服务商将检测任务完成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

5.2采购人组织服务商（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

5.3验收依据

5.3-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5.3-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第六条　经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项目提供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陆仟壹佰捌拾元整（小写：166180.00）。

6.2 付款方式：（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2）付款条件说明：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6.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采购人），供货合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服务商未按要求提供服务，采购人会同集中采购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服务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9.2　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

10.1.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

10.1.2　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10.1.3　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请求的，另一方应在 15 天内予以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0.2　合同的解除

10.2.1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10.2.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另一

方可以通知其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附文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1.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1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渭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方（盖章）：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6 年 11 月 3 日





